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2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4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结果及兑现方案:即公司总经理 2014 年度薪酬为 49.60 万元,安全奖励为 6.3 万元,共计为 55.90 万元;公司副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根据考核结果按总经理年薪的 75%—80% 执行。董事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熊维明先生、黄继先生、张强先生、曹浪女士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4 年度高管人员的考核兑现方案能严格按照公司有关高管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等的规定,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同意《关于 2014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方案的

议案》。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